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2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都矿业”）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综合授信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敞口不超过 6,000 万元。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银都矿业在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银都矿业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赤峰市克旗巴彦查干苏木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满堂

注册资本：10,8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铅、锌矿的采、选、加工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2.96%、内蒙古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7.78%、内蒙古第九地质矿产勘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26%

银都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银都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539.43	68,165.23
负债总额	29,402.64	42,425.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890.42	11,507.98
流动负债总额	28,737.36	41,760.11
净资产	24,136.79	25,739.85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081.27	56,369.25
利润总额	12,698.60	31,840.97
净利润	10,796.94	27,124.5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的最高债权额：6,000 万元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

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2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9,803.9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交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四日